附件3

汉阴县2019年度项目资金争取考核办法

为鼓励各部门积极争取项目，获取更多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省市有关争取项目资金的要求和《汉阴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汉政办发〔2013〕52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阴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13〕52号）。

（二）汉阴县2019年部门项目资金争取考核任务（汉政发〔2019〕1号文件）。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承担项目资金争取任务的县直有关部门（共22个），具体包括：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人社局、民政局、文旅广电局、教体科技局、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扶贫局、自然资源局、经贸局（含月河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残联、供销联社，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三、考核内容、分值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分为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和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两项。

竞争性项目资金是指县级部门根据省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通过编制纸质项目文本资料，使用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积极申报项目而获得的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是指县级部门通过年度各类报表反映上报我县常住人口、耕地面积、学生、民政、卫生、医疗和养老等相关基础数据，省市根据上报的相关数据按一定标准和系数测算后直接分配下达给县级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其中：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任务占70分，争取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任务占30分，若被考核单位只涉及一项考核任务的，则将该项分值按100分进行考核换算。

**（二）考核评分标准**

1、基本分，按完成任务比例计分。完成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标准70分）和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标准30分）考核任务的计满分，未完成任务的，分别按完成该项任务的比例折算计分。

2、超任务加分。超额完成任务的，分别按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和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超任务比例给予分档加分，超任务加分分值总额最高加10分。

鉴于各部门争取竞争性项目和测算分配类项目难易程度不同，根据部门考核任务基数和超任务额度分别按以下办法分档加分：

（1）竞争性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1000万元以下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1分，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1000万元以下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01分；

（2）竞争性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1001-5000万元以下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2分，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1001-5000万元以下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02分；

（3）竞争性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5001-10000万元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3分，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5001-10000万元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03分；

（4）竞争性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10001-15000万元以上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4分，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10001-15000万元以上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04分；

（5）竞争性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15001万元以上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5分，测算分配类项目资金考核任务在15001万元以上的，每超任务一个百分点加0.05分；

3、同一类项目资金由两个及以上部门共同争取的，原则上根据争取项目资金的实际情况，由共同争取部门会商确定争取到位资金数额，分别统计考核计分（不重复计分）。